

00機關對縣市政府、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

112年度截至第1季止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 (含累積金額)
範例	文化部	各縣市	退休人員	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	2023/01/01	300,000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
備註

1.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
2. 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
3. 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00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00機關列示。
4. 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工作計畫	備註

